**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度施政計畫**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本署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一）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二）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對象及期程推動源頭減量。

（三）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加強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提升循環利用。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法令制度，強化產源責任、遏止違法樣態、加重處分，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

（五）整體盤點我國處理量能、分析規劃及評估未來發展情況與政策方針，輔導民間投資興設處理設施，推動處理技術研發、創新，落實廢棄物妥善清理。

（六）強化資源回收基礎設施，推動地方資收貯存場與細分類廠興建及優化，改善作業環境並提升效能。

（七）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八）推廣全民綠生活，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

（二）強化污染管制，優化申報管理，提升許可申請及統整許可整合管理制度。

（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四）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五）推動生活污水管理，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

（六）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七）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八）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九）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油品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112年累計完成910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釐清45處水體底泥超過上限值成因及協調管理作為、累計推動2,714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

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臭氧管制作為、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跨域合作；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二）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逸散源污染管制、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三）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汽油車空氣污染管理，鼓勵機車汰舊，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運輸系統優化，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四）推廣綠色居家、推動校園清淨綠牆、強化河川揚塵防制。

（五）強化使用中車輛及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系統及管理制度。

（六）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建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框架基礎，藉以提列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二）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行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四）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五）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透過科技工具執法及部會合作機制持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二）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三）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四）強化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與管理，保障環保設施許可效能。

（五）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ｅ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六）加強辦理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行政管理、環境資訊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精進規劃訓練班期，協助各項環保政策推展。

（七）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

（八）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務。

（九）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六、調適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家園，加強環境清潔管理

（一）跨部會推展淨零排放路徑專案，結合部會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

（三）接軌科研強化氣候變遷調適量能，精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四）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營造綠生活行動力。

（五）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作業、加強環境衛生維護。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二）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三）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四）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八、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與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二）研擬無毒家園策略；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加強多元分眾之風險溝通，提升民眾認知。

（三）賡續化學物質之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公告物質。

（四）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協助業者完成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並精進登錄資料附款及彙整之應用方式；研析適切我國之動物實驗替代測試技術與方法，評估化學物質登錄可開放替代測試之項目；完善危害與暴露評估所需工具及技術，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

（五）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增納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並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建立災防圖資系統，擴大資料加值應用；結合地理圖資系統並鏈結各項屬性資料，進行地理資訊之空間數據分析。

（六）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擴大邊境查驗及危險物質（品）運作場所之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賡續後市場查訪，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用途與製程，瞭解產業供應鏈運作現況與關聯。

（七）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八）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訓場、資材調度中心及政府毒災應變體系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力，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應變量能。

（九）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 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他 |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他 | 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項。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署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署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四、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五、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六、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三、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 公共建設 | 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二、補助地方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四、補助地方設置水肥處理設施。 |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二、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四、持續協助三離島縣及三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五、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營運管理與效能。六、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七、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八、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
|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
|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向海致敬）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建築綠化降溫等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社會發展 | 研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 | 社會發展 | 辦理修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精進管制措施。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科技執法與推動營建工程聲音照相。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
| 水質保護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他 |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他 |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他 |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他 |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
| 飲用水管理 | 其他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
| 水環境建設 | 水與環境 | 公共建設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追蹤管理與成效評估。二、補助地方政府：（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二）辦理業務支援。（三）其他有關水環境改善事項。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他 |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他 |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二、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重點。三、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理策略。四、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六、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九、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十、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 OECD）」。十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他 |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三、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及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一）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二）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三）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
| 環境衛生管理 |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研修及制度規劃，掌握我國產品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提升減碳力道。 二、辦理推動政府機關落實及建構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環境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並建立海岸清潔通 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
| 氣候變遷調適 | 其他 | 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並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擬調適發展策略研析及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清潔維護工作。三、規劃推動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他 |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他 |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他 |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他 |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社區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他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他 |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數位化申辦流程改造，完備數位化服務。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二、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三、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五、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六、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七、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二、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四、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五、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六、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
| 環境檢測管理及執行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二、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三）研議環境檢驗測定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四）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規劃、建置與管理。三、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五）研修（訂）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技術規範。四、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社會發展 | 一、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檢測：（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三）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五）執行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及固體再生燃料發熱量、硫、氯、水分、灰分、重金屬（汞、鉛、鎘）等成分檢測。二、強化全國環境檢測：（一）設置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購置噪音計量測系統或陣列聲音感應器組合量測系統。（二）建構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購置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三）開發次階噪音監控設備。（四）開發並維運1組智能資訊運用平臺系統及相關硬體及調修、串接資料連結、判斷、運算等自動化應用措施。（五）開發異味檢測感測器系統。（六）檢測項目列為「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七）提供盲樣測試提升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之技術能力及檢測數據品質。（八）建置環境空氣無機類移動實驗室及有機類移動實驗室。 |
| 水質檢驗 | 社會發展 | 水質污染檢驗：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污染物檢測。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社會發展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用藥及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三）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協助檢警偵辦重大環境污染案鑑識與來源解析。 |
| 環境生物檢定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生物檢測：（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三）增修訂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一）環境微生物檢測。（二）建立環境菌種之鑑定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三）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四）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一）辦理本所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二）本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執行。（三）處理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四）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
|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執行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以科技之實證追究污染責任，建立鑑識技術，以實際檢測數據做為評估依據，強化污染源追蹤溯源效率與科學化證據。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績效統計。二、綜合研管考業務。三、辦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資訊業務，分攤共構機房使用費用，強化資通安全系統之安全防護、安全健診、安全性檢測。四、參加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增進國內外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五、配合本署「數位新世代辦公環境建置計畫」，提升同仁行動數位能力，汰換資訊軟硬體。 |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他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8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精進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 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 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他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並持續提升在職人員職能，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 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綜合計畫策劃：（一）為化學物質管理中長程規劃，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彙整、研議等工作，並相關彙整施政成果。（二）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規定，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維持會報運作。（三）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研析，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我國政策以接軌國際，持續強化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並依據民意檢討修訂相關政策。（四）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至第49條規定，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完善基金制度。（五）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針對致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績優團體及個人予以獎勵，並宣導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並辦理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六）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提供頒發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個人組獎金、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獲獎者獎金。（七）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規定，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管理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管理及輔導工作。（八）參加2023 GlobalChem Conference & Exhibition2023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二、管理發展與國際交流：（一）推動我國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跨部會分工及成果彙整。（三）辦理戶外含石綿建材基線資料建置、管理等工作。（四）辦理綠色化學及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生命週期研析等相關工作或計畫。（五）推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對話及相關化學物質管理議題，強化與各經濟體之交流。（六）蒐集分析各國永續化學推動策略，研析訂定我國「無毒家園推動計畫」。（七）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4號計畫。（八）參加化學物質國際公約、亞太經濟合作 （APEC）、綠色化學等相關國際會議。三、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一）辦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及重要事項管制與考核等事宜。（二）辦理每日網路輿情資料蒐集（包括新聞網站、論壇、部落格、社群媒體等）以確實掌握輿情動態，預防不實訊息傳播、彙整輿情觀測、輿情聲量及特定事件輿情動態發展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參考及輿情彙集研析、回應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及科技發展之規劃等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登錄審查：（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檢討與精進相關作業指引或工具，並辦理登錄輔導與說明。（二）受理化學物質登錄，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及辦理物理與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之技術審查。（三）持續蒐集國際風險評估技術發展，研析適用我國之風險評估方法及完備評估流程與相關工具。（四）建立高通量分析等多重危害物質預測方法，及交叉參照法分群、分類複雜組成混合物之危害性，以強化快速辨識能力，並應用預測或推估資訊鑑別化學物質危害性。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一）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執行國內運作調查，及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二）研析與強化流向勾稽作法及維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三）辦理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分析及公開數據資料。（四）規劃我國轉型綠色化學策略與安全替代示範，跨部會合作輔導產業建立綠色化學推動路徑。（五）建立標示資訊整合與分級標示管理制度，及辦理危害分類與資訊傳遞教育訓練。（六）更新及維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並開放提供查詢。（七）辦理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相關活動，推廣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概念。三、環境用藥管理：（一）檢討環境用藥管理，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等。（二）推動環境用藥管理及安全使用，維護及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提供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安全評估及病媒防治管理、訓練。（三）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交流活動等。（四）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境用藥查核輔導管理，並辦理業務檢討會議等。（五）辦理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國際交流，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環境用藥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庫。（六）參與美國昆蟲學會年會2023 （Entomology 2023, Entomology Society of America, ESA, USA）。（七）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八）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用藥相關技術交流活動。（九）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復於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13年，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修正後計畫總經費3,319,710千元（另基金預算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3年度經費需求計935,88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39,36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１、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與藥效檢測技術規範。２、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架構重整應用。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他 | 一、災害預防整備：（一）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二）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三）蒐集國內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四）協助民間業者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應變整備工作。（五）建置及強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災害防救相關系統。（六）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中心，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諮詢服務及發展數位學習平臺。二、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一）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二）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三）強化毒化災災防體系效率，辦理專業應變及諮詢單位認證、審查及管理。（四）跨部會合作事故預防，推動及輔導業者從源頭管理落實事故預防。（五）精進與維運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六）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應變相關車輛汰換、軟硬體及環境污染檢測設備。三、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一）進行毒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委託代辦。（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國內外專業訓練及研習、訓練機構指定、審查及營運管理。（三）強化政府機關一線應變人員對化學災害之應變能力。（四）毒化災訓練場維運及推廣毒化災專業訓練制度完備資材調度系統。（五）完備資材調度系統。（六）強化既有環境事故專業訓場及設施。（七）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一）持續維運與優化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提升系統友善度及應用服務。（二）輔導化學物質運作熱區之廠商建立災防圖資，及運用標籤技術建立流向示範點（鏈）。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一）跨部會執行化學物質邊境查驗、複合式輸入規定審查，及辦理現地採樣檢測與查扣違法物質之處理。（二）定期查核網購或郵購平臺違法販賣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事。（三）執行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掌握產業製程使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三、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一）辦理「全球資訊網與業務網站整合、維運暨功能擴增」計畫及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二）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業務，並執行第3方驗證。（三）配合國發會推動「2030雙語政策」辦理業務網站雙語化。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一、整合化學品動物替代測試檢驗量能及推動新興替代測試應用，研析適切我國之動物實驗替代測試技術與方法。二、以生活中常見或國內外受關注的化學物質為標的，研析建立化學足跡的調查方法，與生命週期之碳排放量與環境衝擊進行連結。三、蒐研及建立符合綠色化學12項原則之減碳效益分析方法，建立經濟評估機制，鏈結綠色金融指標。四、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五、辦理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架構重整應用計畫。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環境害蟲及環境用藥防治研究計畫。 |